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中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卉螢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1萬7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2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